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，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。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，符合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保证公司资金需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。

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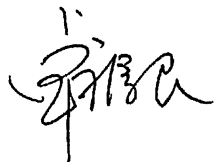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健

2020 年 11 月 1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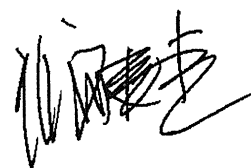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伟民' (Li Weimi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0 年 11 月 12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陈建' (Chen Jia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0 年 11 月 12 日